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14號

原　　告　登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新榮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偉甫

訴訟代理人　林峻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據，併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㈠原告應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前提出本件契約之完整影本，並於109年12月14日攜帶原本到庭。

㈡被告應於109年11月30日前提出本件被告依契約約款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認定原告施工進度落後之各要件事實及證據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